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 第一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讓學子們透過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推動校園拒毒等各項宣導，將校園反毒意涵藉由反毒繪本生動的內容傳播出去，爰舉辦本創作競賽活動，凝聚並強化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拒毒的決心，展現校園充滿陽光、健康、反毒之正面形象。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參賽資格：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學校學生。

肆、報名區分及作品規格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學校學生(每組成員人數至多 3 人，報名請詳列參賽者資料；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賽，每校至少參賽 2 件，最多參賽 5 件)。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個人組隊自由參賽(每組成員人數至多 3 人，報名請詳列參賽者資料，每組作品至多 1 件)。
- 三、作品規格及要求：詳如附件 5。
 - (一)繪本主題：區分為以下六類。
 1. 糖果?毒品?傻傻分不清楚
 2. 毒品包裝眼花撩亂
 3. 染上毒品後患無窮
 4. 毒品藏在哪裡
 5. 惹上毒品就慘了
 6. 如何面對毒品誘惑，拒毒八招
 - (二)繪本類型：彩色全圖畫或文字加插圖。
 - (三)繪本頁數：全繪本(包括外頁)以 16 組(32 頁)為限(超過頁數取消參賽資格)，最少 8 組(16 頁)。
 - (四)繪本規格：參賽應符合 A4 規格(210MM*297MM)橫幅製作並以全彩 PDF 格式儲存、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均可)。
 - (五)有文字內容須附上中文及英文對照。
 - (六)同一繪本不得重複參加其他比賽投稿。

- (七)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由政府部門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繪本(包括自製、委外)，亦不得報名參賽。
- (八)繪本完成日期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內容，且參賽之繪本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案或漫畫、插畫圖文資料，若經檢舉或承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九)須於繳交資料袋註明：參賽主題、參賽人員名單、誌謝對象、引用出處與參考出處等資訊。
- (十)不得做商業宣傳；務請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 (十一)由參賽者發揮創意自由創作，獲獎作品不予歸還，版權歸本局所有。

伍、報名送件流程：

-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時前將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教官室，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活動小組(教官室)收，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將報名相關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指定收件地點完成後，請致電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教官室：(02)2727-3911 李順發主任教官確認，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三、報名應附文件：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PDF)光碟 1 份。
 - (一)書面文件：報名表(附件 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每人 1 份，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
 - (二)完整作品暨電子檔光碟：
 - 1. 完整電子檔，檔案名稱為「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繪本+主題名稱+參賽者(全部)姓名」。
 - 2. 完整橫幅繪本作品暨 PDF 格式電子檔(光碟片)。
 - 3. 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JPG 檔，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 四、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所有報名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陸、評選方式

- 一、評選作業由本局邀請美工製作、繪圖、創意構思、反毒社工或反毒業務等相關專長學者或機構講師組成評選小組，並於 108 年 4 月底前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能清楚傳達校園拒毒正面形象等相關宣導，讓各界瞭解反毒、識毒、拒毒之意涵；依主題傳達度、創意構想、美工藝術、教育宣導適切度及識毒科學意涵及正確性等技巧列入評分項目，配分標準詳如評分表(附件4)。

三、作品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收件截止後，由本校依收件次序編號後審認資格及相關表格是否繳交完整，若有缺件在通知後3天內須補齊，違者退件不得參賽。

四、評選作業：評審區分為3組、每組2人，依作品編號完成分類，由3組評審交叉評分。

五、評選期程：

(一)初評(108年4月11日)

(二)複評(108年4月18日)

(三)第2次複評(第2次複評為第1次複評產生同分時實施)

(四)總評(108年4月25日)

評分成果於108年4月26日前呈報教育局，並於108年4月底前公佈得獎團體；並於108-1學期開學後之友善校園週實施頒獎。

柒、獎勵：所有作品區分「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別進行評審，各類別取特優1名(各類別取1名(共6名)、倘未達最低標準分則不遞補以從缺計)、優等2名(各類別取2名(共12名)、倘未達最低標準分則不遞補以從缺計)及佳作2名(各類別各取2名(共12名)、倘未達最低標準分則不遞補以從缺計)，以資獎勵並辦理公開表揚(未達標準以從缺計)。

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職)三學制：

一、特優(或含90分以上) 各類別取1名(共6名)

(一)參賽單位(團體)核發禮券一萬元整(最多1個團體)。

(二)獲獎成員及指導教師核發局長獎狀乙幀。

二、優等(或含85-89分) 各類別取2名(共12名)

(一)參賽單位(團體)核發禮券五千元整(最多2個團體)。

(二)獲獎成員及指導教師核發局長獎狀乙幀。

三、佳作(或含80-84分) 各類別取2名(共12名)

(一)參賽單位(團體)核發禮券三千元整(最多2個團體)。

(二)獲獎成員及指導教師核發局長獎狀乙幀。

捌、其他

一、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計畫之所有約定條款；本計畫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二、績優作品將由本局上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健康無毒 反毒幸福」粉絲專頁供各界(校)自由下載運用。

三、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同一作品請勿兩投。

- 四、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各項法令規定，如有侵權行為本局得撤銷得獎資格，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地域、時間、次數與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得無償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
- 六、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但主辦單位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 七、為擴大繪本宣傳效益，得獎者須不限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公開報導、播送網路傳輸並複製成教育性質繪本發行。但主辦單位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 八、作品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辦理。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並於本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健康無毒 反毒幸福」粉絲專頁公告。
- 十、教育局承辦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林妍汎教官
電話：(02)2725-6442
- 十一、計畫活動聯絡人：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李順發主任教官
電話：(02)2727-3911

「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團體)報名

參加途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繪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糖果?毒品?傻傻分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包裝眼花撩亂 <input type="checkbox"/> 染上毒品後患無窮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藏在哪裡 <input type="checkbox"/> 惹上毒品就慘了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面對毒品誘惑，拒毒八招				
作品名稱(繪本)					
作者姓名(團隊參賽者請填寫代表人)	作者(或代表人)身分證編號/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單位名稱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共同創作者 (人數至多 3 人)	姓名	學校/單位名稱	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創作理念 (500 字以內)					

Hashtag 關鍵字 (請列舉 5 個)

注意事項：

1. 全繪本(包括外頁)作品內容部分為 32 頁(即 16 組),超過頁數取消參賽資格(參閱附件 5)。
2. 請確認所填寫本表資料無誤,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將資料光碟片 1 份與相關文件,免備文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教官室,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活動小組(教官室)收,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
3. 上述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報名資料檢查表

1. 紙本資料：(請務必確認已簽章)

報名表 1 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1 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2. 資料光碟片一份：

本報名表

完整繪本作品暨(PDF)全彩電子檔

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

參賽作品電子檔案名稱請標示「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繪本+主題名稱+參賽者(全部)姓名」

本人同意參加「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繪本創作競賽活動,將完全遵守競賽計畫及須知之相關規定,如不符相關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圖檔等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作者簽名：

1.

2.

3.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

一、告知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蒐集目的：參加「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活動。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計畫內所列事項)。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內利用。得獎人部分：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四、就上開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本局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參與者不得異議。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局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人_____，身分證(居留證)編號：_____，已確認並詳細閱

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以下簡稱授權方）擔保授權之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三、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授權方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非營利目的下，得自行就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出版、複製成教育性質繪本、作活動結案及宣傳內容與方法使用。
- 四、授權方參賽之作品，必須保證其提供繪本檔案可有效複製使用，期間為本活動頒獎日起 2 年。
- 五、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六、授權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圖片或設計、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七、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授權之第三方，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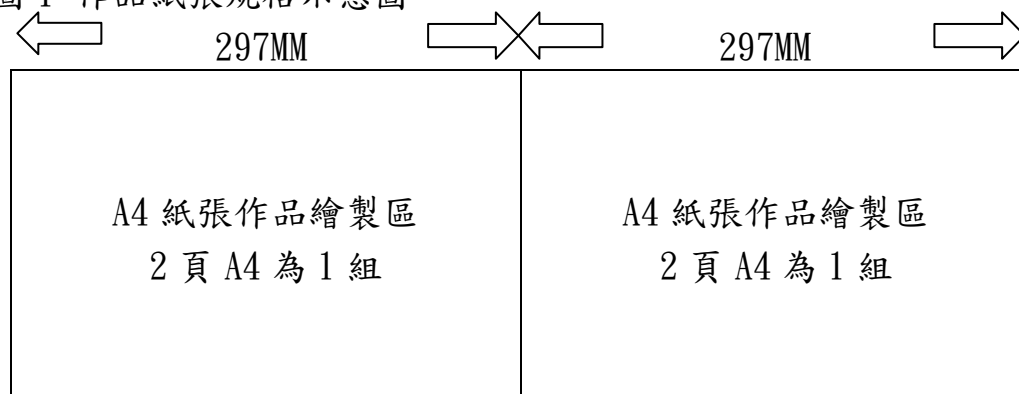
「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反毒繪本創作競賽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糖果?毒品?傻傻分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包裝眼花撩亂 <input type="checkbox"/> 染上毒品後患無窮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藏在哪裡 <input type="checkbox"/> 惹上毒品就慘了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面對毒品誘惑，拒毒八招		
繪本題目				
項次	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審意見
1	主題傳達度	40 分		
2	創意構思	25 分		
3	美工藝術技巧	15 分		
4	教育宣導適切度	10 分		
5	識毒科學意涵及 正確性	10 分		
總分：				評審簽名：

作品樣式：

- 1、紙張大小：寬 297 mm，高 210 mm 2 頁 1 組的 A4 紙上，如圖 1 範例
- 2、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製作。作品內容部分為 32 頁(即 16 組)。另外，作品之封面、底內頁、版權等頁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內容之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
- 3、文字處理方式：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書寫於作品上）。（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 4、作品裝訂：將作品依序排列（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以透明紙、厚紙板保護）。

圖 1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



*圖稿請留邊框 10MM(勿滿版)